

中共金陵科技学院委员会文件

金陵科技学院

金委字[2004]41号
金院字[2004]121号



关于印发《金陵科技学院内部审计 工作规定（试行）》的通知

各党总支，各部门：

现将《金陵科技学院内部审计工作规定（试行）》印发给你们，
望认真组织学习，遵照执行。

特此通知。

附件：《金陵科技学院内部审计工作规定（试行）》

中共金陵科技学院（筹）委员会

金陵科技学院（筹）

二〇〇四年八月三十日

报送：市教育局

附件：

金陵科技学院内部审计工作规定（试行）

第一条 为了加强金陵科技学院内部审计工作，保障学校教育改革发展 and 发展的顺利进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和《教育系统内部审计工作规定》，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学校审计处在分管校领导的直接领导下，依据国家法律、法规和政策，以及上级部门和学校的规章制度，对学校 and 所属单位的财务收支及其有关经济活动进行内部审计监督，独立行使内部审计监督权，对分管校领导负责并报告工作，同时接受国家审计机关和南京市教育主管部门的指导和监督。

第三条 学校应当保证审计工作所必需的人员编制，配备专业知识和业务能力适应审计工作需要的人员，并应形成合理的专业、知识和年龄结构，保持相对稳定。

根据工作需要，聘请适合做审计工作的特约审计员和兼职审计人员。

第四条 分管校领导要加强对审计工作的领导，其主要职责是：

(一)建立健全审计机构，加强审计队伍的组织、思想、作风和业务能力建设；

(二)定期研究、部署和检查审计工作，听取审计处的工作汇报；

(三)及时批复审计报告、审计意见书或审计决定，督促审计意见书或审计决定的执行，支持审计处和审计人员依法独立行使审计监督权；

(四)为审计处和审计人员履行职责提供必需的经费保证，创造良好的工作环境和条件；

(五)对成绩显著的审计人员进行表彰和奖励；

(六)切实解决审计人员在工作、生活、职务评聘和待遇等方面存在的实际困难和问题。

第五条 审计人员要恪守审计职业道德，严守审计纪律，做到依法审计，忠于职守，客观公正、实事求是，廉洁奉公，保守秘密。审计人员应认真执行审计规范，努力提高审计质量。

第六条 审计人员依法执行职务，受法律保护，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设置障碍和打击报复。

第七条 审计人员坚持持证上岗制度和岗位培训制度，每年原则上应保证不少于两周的脱产学习、培训或进修的时间，并应有相应的经费保证。

第八条 审计人员的专业技术职务，应当按照国家的有关规定进行考试，学校根据工作需要予以聘任。

从事审计工作的财经、工程技术或其他方面的专业技术人员，凡符合有关规定的，应当聘任相应的专业技术职务。

第九条 审计处对学院和所属单位的下列事项进行审计：

(一)财务计划或经费预算的执行和决算；

(二)各项教育资金的管理和使用；

(三)国有资产的管理和使用；

(四)企业单位、校办产业的资产、负债和损益；

(五)后勤公司的财务收支；

(六)基建、维修工程的概算和预决算；

(七)国家财经法规和上级部门、本部门、本单位财经规章制度的执行；

(八)内部控制制度的建立和执行；

(九)所属企事业单位法定代表人和主要负责人的经济责任；

(十)学校领导和上级审计机关以及南京市教育主管部门交办的其他审计事项。

第十条 审计处对学院和所属单位财务收支及其有关经济活动中的重大事项组织或进行审计调查，向学院领导反映情况，提出加强宏观管理和宏观调控的意见和建议。

第十一条 审计处在审计范围内，具有下列主要权限：

(一)根据审计工作的需要，要求有关单位按时报送财务计划、预算、决算、报表和有关文件、资料等；

(二)审核凭证、账表和决算，检查资金和财产，查阅有关系统的文件和资料；

(三)参加相关的会议；

(四)对审计涉及的有关事项，向有关单位和人员进行调查并索取有关文件、资料和证明材料；

(五)对正在进行的严重违法违规、严重损失浪费行为，经学院领导同意，做出临时的制止决定；

(六)对阻挠、妨碍审计工作以及拒绝提供或可能转移、隐匿、篡改、毁弃有关资料的，经学院领导批准，有权采取必要的临时措施，并提出追究有关人员责任的建议；

(七)提出改进管理、提高效益的建议，对模范遵守和维护财经法纪，成绩显著者提出表彰和奖励的建议，对违反财经法规和造成损失浪费的责任人，提出纠正、处理的意见，对严重违反财经法规和造成严重损失浪费的有关人员提出经济处罚或移交纪检、监察或司法部门处理的建议；

(八)检查经分管领导批准的审计决定或审计意见书的执行；

(九)对审计工作的重大事项,按照有关规定向上级主管部门反应。

第十二条 审计处应当根据学院领导的意见和上级审计机关的部署,拟定审计工作计划,报经学院领导批准后组织实施。

第十三条 审计处根据审计工作计划确定审计事项,并应于实施审计前三天向被审计单位送达审计通知书。

第十四条 审计人员对审计事项实施审计,填写审计工作底稿,取得有关证明材料。

第十五条 审计终结,提出审计报告,征求被审计单位意见。被审计单位应当自接到审计报告之日起十日内,将其书面意见送交审计处,逾期即视为无异议。

第十六条 审计处审定审计报告,对审计事项作出评价,出具审计意见书,对需要依法处理的还应作出审计决定,并将审计报告、审计意见书和审计决定一并报主管领导审批,主管领导应当在二十天内批复,并应责成审计处具体办理和监督执行。经批准的审计决定、审计意见书,应当及时送达被审计单位和有关单位,被审计单位和有关单位必须执行。

第十七条 被审计单位或有关单位对审计决定或审计意见书如有异议,可以在收到审计决定或审计意见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向分管校领导书面提出,分管校领导应当在二十日内作出是否更改的决定。如被审计单位、有关单位或审计处对该决定仍有异议,可按规定向审计处或上级审计机关提请复审。

第十八条 审计处对重要审计事项进行后续审计,检查审计决定或审计意见书的执行情况和结果。

第十九条 审计处在审计事项结束后,应当建立审计档案,按照规定管理。

第二十条 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单位和个人，根据情节轻重，审计处可以提出警告、通报批评、给予党纪、政纪处分或经济处罚等建议，报请校领导或纪检、监察部门处理：

(一)拒绝或拖延提供与审计事项有关的文件、会计资料和证明材料的；

(二)转移、隐匿、篡改、销毁有关文件和会计资料的；

(三)转移、隐匿违法所得的财产的；

(四)弄虚作假，隐瞒事实真相的；

(五)阻挠审计人员行使职权，抗拒、破坏监督检查的；

(六)拒不执行审计决定和审计意见书的；

(七)报复陷害审计人员的。

上述各款所列行为构成犯罪的，应提请司法部门处理。

第二十一条 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审计人员，学校应根据情节轻重，给予警告、罚款或提请纪检、监察部门给予党纪、政纪处分：

(一)利用职权，谋取私利的；

(二)弄虚作假，徇私舞弊的；

(三)玩忽职守，给国家和单位造成重大损失的；

(四)泄露国家秘密的。

上述各款所列行为构成犯罪的，应提请司法部门处理。

第二十二条 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施行。